

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投府建都字第061975號函訂定
2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南投縣政府府城都字第09100812720號函修正全文7點
3.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南投縣政府府建都字第1140010631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1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）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研究工作，組成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縣長兼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；副召集人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建築開發管理、土木或結構、造園及景觀設計、交通規劃、文化藝術、環境保育或永續等方面專長之學者專家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觀光、交通、消防、文化及有關單位代表。

前項第一款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其連任以三任為限。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第二款委員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

分之一，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職務進退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審議案件性質特殊時，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三、本會之審議範圍如下：

(一) 研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規範。

(二) 審議都市計畫書載明需經都市設計審議之地區建築案件、其他依法令或規定須經本會審議者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，幹事三人至五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就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建築管理、使用管理、城鄉發展等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簽請召集人核定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委員應於審議涉及自身利益時離席

迴避。

七、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其有變更者應再提本會審議。但未逾簡易變更規模者，逕由建築管理單位查核，免再提本會審議。

八、本會就審議案件性質及關發規模，組成專案小組或幹事會辦理審議，其會議召開及決議準用第五點至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